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贷款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贷款延期情况

2023年9月6日，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信托”“债权人”）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公司向财信信托借款不超过18亿元。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李永新及其他相关方等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及质押担保。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借款和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按照合同约定，财信信托合计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100,000万元。

公司拟与财信信托就前期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合计人民币40,000万元办理延期，可分批办理延期，各期贷款期限延长均不超过1年，具体延期以相关协议签署为准。延期期间，原《信托贷款合同》中约定的信托贷款利率、计息、结息及担保等其他主要条款保持不变。公司将为上述贷款延期及继续提供抵质押担保事宜与财信信托签署相关协议，并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手续，相关权利义务等以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二、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贷款延期的议案》，同意上述延期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与财信信托签署上述相关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2.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合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

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融资租赁、票据质押、在建工程项目贷款、应收账款保理、并购贷款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余额为 137,160.78 万元。本次董事会审议部分贷款延期事项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贷款延期事宜，有利于缓解公司债务集中到期问题，减轻短期偿债压力。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债权人保持良好沟通，通过改善经营现金流、处置非核心资产等多种方式，保障债权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